

輔英科技大學 研究人員評鑑標準

評鑑項目	評鑑項目內容		評核標準		點數/單位	佐證資料	
1. 論文發表、編輯 及審查	國際期刊	SCI、SSCI	第一作者通訊作者	排名≤20%	100/篇	論文抽印本、 已接受刊登之 信件、編輯委 員聘函或完成 文章審查後， 期刊編輯辦公 室所寄之確認 信函	
				20%＜排名≤50%	80/篇		
				排名＞50%	60/篇		
				尚未有期刊排名	60/篇		
		TSSCI、EI、 A&HC	第一作者通訊作者	此類期刊無排名			60/篇
		SCI、SSCI、 TSSCI、EI、 A&HC	第二作者		40/篇		
			其它作者(第三、四、五作者為限)		20/篇		
			編輯者 editor		100/期刊		
			審查者 reviewer		60/篇		
	國科會認定之優良期刊		第一（或通訊）作者		50/篇		
			第二作者		30/篇		
			其它作者(第三、四、五作者為限)		15/篇		
			編輯者 editor		50/期刊		
			審查者 reviewer		30/篇		
	非國科會認定之優良期刊、學報期刊、學術雜誌論文		第一（或通訊）作者		30/篇		
			第二作者		20/篇		
			其它作者(第三、四、五作者為限)		10/篇		
			編輯者 editor		30/期刊		
			審查者 reviewer		20/篇		
	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（若為口頭則原始分數， 若為壁報則原始分數乘以 0.5）		第一（或通訊）作者		50/篇		
			第二作者		25/篇		
			其它作者(第三、四、五作者為限)		10/篇		
			審查者 reviewer		20/篇		
	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（若為口頭則原始分數， 若為壁報則原始分數乘以 0.5）		第一（或通訊）作者		30/篇		
			第二作者		15/篇		
其它作者(第三、四、五作者為限)			5/篇				
審查者 reviewer			10/篇				
校內期刊 F. J. H. S		第一（或通訊）作者		70/篇			
		第二作者		30/篇			
		其它作者(第三、四、五作者為限)		15/篇			
2.	國外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				160/本	專書或影印本	

專業著書	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			100/本	
	翻譯外語專書並經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			50/本	
	合著			(註二)	
	註二：請依種類及所佔的百分比（或章節比例）加以計算。如經「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」共有 10 章，撰寫一章節，所以得分為 160*1/10 =16 點（四捨五入計算），點數不得高于每本專書之總點數。				
3. 專利技轉	技術移轉	技術轉移授權金 100 萬以上		120 /件	技轉案之校內 編號及合約書 封面影印
		技術轉移授權金 50 萬以上		60 /件	
		技術轉移授權金 20 萬以上		30 /件	
		技術轉移授權金 20 萬以下		10 /件	
		共同合作者依排序評分遞減 10%			
	智慧財產 (發明專利)	申請專利案		20 /件	申請書影印及 專利申請字號 或專利證書影 本
		通過專利案		60/件	
		共同合作者依排序評分遞減 10%			
	參展得獎	國際發明展 得獎	依得獎名次依序： 第一名 100%、 第二名 80%、 第三名 60%、 其它名次 40%、 入圍 30%給分	100/次	獎狀或受獎通 知影本
		國內發明展 得獎	依得獎名次依序： 第一名 100%、 第二名 80%、 第三名 60%、 其它名次 40%、 入圍 30%給分	60/次	

4. 展演	首次發表於國外（含中國大陸）音樂廳、劇院或展場之個人展演、作品發表（室內樂、管絃作品或劇作）（如相同內容先於國內發表，再到國外發表則點數減半）		200/次	展演節目表、 媒體報導或展 演現場之影音 紀錄
	首次發表於國外（含中國大陸）音樂廳、劇院或展場之聯合展演（音樂及戲劇類演出至少十分鐘以上、美術、設計類必須展出作品三分之一以上）		150/次	
	應邀首次發表於國內音樂廳、劇院或展場之個人展演、作品發表（室內樂、管絃作品、劇作、美術或設計作品等）		130/次	
	首次發表於國內音樂廳、劇院或展場之個人展演、作品發表（室內樂、管絃作品、劇作、美術或設計作品等）（如相同內容先於國外發表，再回國內發表則點數減半）		100/次	
	首次發表於國內音樂廳、劇院或展場之聯合展演，音樂及戲劇類演出至少十分鐘以上、美術、設計類必須展出作品三分之一以上		80/次	
5. 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及其他政府 機構之一般型專 題研究計畫	整合型計畫	主持人	總主持人：200/ 件 子計畫主持人： 120/件	計畫之校內外 編號及通過之 經費編列預算 表
		共同主持人	80/件	
		若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，則為原點數，而後每增加 20 萬元點數乘以 1.2 倍，每一計畫最高 200 點		
		計畫審查者	50/件	
	個人型計畫	主持人	120/件	
		共同主持人	80/件	
		若計畫總經費 70 萬元，則為原點數，而後每增加十萬元點數乘以 1.2 倍，每一計畫最高 200 點		
		計畫審查者	30/件	
	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	主持人	40/件	
	產學合作	國科會、教育部	計畫主持人	

6. 產學合作相關計畫案		及其他政府部會 產學計畫	共同主持人參與度大於 50%	30/件	編號及合約書 封面影印
			若計畫總經費 50 萬元，則為原點數，而後每增加十萬元點數乘以 1.2 倍，每一計畫最高 200 點		
		私立企業或私法人機構產學計畫	計畫主持人	40/件	
			共同主持人參與度大於 50%	20/件	
			若計畫總經費 30 萬元，則為原點數，而後每增加十萬元點數乘以 1.2 倍，每一計畫最高 200 點		
	業界服務	技術服務	私立企業或私法人機構簽約案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參與度大於 50%	50/件	
		赴民營機構任職或擔任企業顧問	赴民營機構任職或擔任企業顧問（需有顧問合約且顧問費需經校內發出）	15/件	
7. 校院內補助計畫	整合型計畫		主持人	總主持人：100/件 子計畫主持人：60/件	計畫之校內編號
			共同主持人	40/件	
	個人型計畫		主持人	60/件	
			共同主持人	40/件	